



第五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000年10月6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增列项目。我们建议该项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举行的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个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内洛普·**温斯利**（**签名**）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 (签名)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尔松·丰塞卡 (签名)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乌博里 (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米歇尔·杜瓦尔 (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 (签名)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代理代表

沈国放 (签名)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劳德·斯坦尼斯拉斯·布阿一卡蒙 (签名)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 (签名)

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 (签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亨哲 (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阿利·**阿布勒-盖特** (签名)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姆莱亚·**奈杜** (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尔亚塔·**拉西** (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维德·**莱维特** (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 (签名)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瑞安** (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尔焦·文托 (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佐藤行雄 (签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伦胶·基迪昆 (签名)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休伯特·沃思 (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斯米·阿加姆 (签名)

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谢哈布 (签名)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 (签名)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 (签名)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

温姆拉 (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迈克尔·约翰·福尔斯 (签名)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福阿德·穆巴拉克·希奈 (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姆沙德·艾哈迈德 (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迪克森·多尼吉 (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毫尔赫·路易司·巴尔德斯·卡里略 (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利佩·马比兰甘 (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孙俊英 (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索林·杜卡鲁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盖尔·拉夫罗夫（签名）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利福德·西布西索·马姆巴（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皮埃尔·奥洛夫·肖里（签名）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斯达·猜耶南（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霍尔布鲁克 (签名)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阮成洲 (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2000年6月，自朝鲜分裂以来首次在平壤举行了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并发表了联合声明。这对改善南北朝鲜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和平统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自首脑会议以来，双方都在积极实施联合声明和其他协议。

朝鲜半岛上目前积极的事态发展将大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共同主席于2000年9月6日发表了声明，欢迎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及其后续措施。不少会员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表示完全支持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和上述联合声明。这反映了全球赞成朝鲜半岛当前事态发展的气氛。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支持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和联合声明的决议，就会大大推动使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平与统一的努力，并有助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联合请求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并提交一项欢迎和支持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及其联合声明并鼓励予以全面实施的决议草案。鉴于项目的性质，请将此项目在全体会议中审议。

附件二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和统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深信南北朝鲜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对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也有助于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于 2000 年 6 月在平壤举行的历史性首脑会议及其联合声明是南北朝鲜关系以及最终实现和平统一的重重大突破，

称赞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后朝鲜半岛形势出现的积极发展，

忆及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共同主席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发表的欢迎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及其后续措施的声明，¹

1. 欢迎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及通过的联合声明；
2.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继续本着诚意全面实施联合声明及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以此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并为和平统一打下坚实基础；
3.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和适当时协助南北朝鲜对话、和解和统一进程，使该进程为朝鲜半岛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见 A/55/PV. 4。